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 8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
第八期
(总第349期)

本期目录

市政府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普洱军分区关于印发《普洱市民兵权益保障措施》和《普洱市民兵权益保障优待优惠企业目录》的通知……(3)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尹雪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5)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促进重点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10)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普洱市10件惠企实事》的通知……(14)

县区政府文件

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盟佤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17)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18）

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东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19）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20）

市直部门文件

普洱市医疗保障局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综合诊查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21）

普洱市民政局　普洱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6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24）

大事记

大事记 ……（25）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8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　刚
主　任：姜志刚
副主任：晏　泽　年华友
张鹤翔　罗中文
刘继宏　周思达
陈天红　黄朝才
石凤阳　张兆辉
周　斌　黎志永
李其华　张　凡
熊　磊　叶国勇
李开文　孔　辉
董春红
主　编：黎志永
副主编：孔广政
编辑出版：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9-3990083
印刷：昆明启方印刷有限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普洱军分区
关于印发《普洱市民兵权益保障措施》
和《普洱市民兵权益保障优待
优惠企业目录》的通知

普政发〔2026〕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民兵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普洱军分区机关各处，各县（区）人民武装部:

《普洱市民兵权益保障措施》和《普洱市民兵权益保障优待优惠企业目录》已经普洱市人民政府、普洱军分区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普洱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普洱军分区

2026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详细文本公开版请登录普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pes.gov.cn/—政府信息公开—其他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政府公报2026年第8期进行查阅〕

普洱市人民政府
关于尹雪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普政任〔202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尹雪兰　任市投资促进局局长、兼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黎志永　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刀继民　任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免去市建设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郭　华　任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庆全　任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免去市科技局副局长、市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王　斌　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张　波　免去市投资促进局局长、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职务。

肖　剑　免去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郑鹏成　免去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市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马　芳　免去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职务。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6〕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普洱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3日

（本文有删减）

普洱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深刻汲取澜沧县露天垃圾堆放问题教训，聚焦城乡生活垃圾乱堆乱倒、设施薄弱、机制不畅等突出短板，靶向补齐治理弱项、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乡生活垃圾综合治理水平，结合普洱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工作任务

（一）动态排查整治，严控新增非法倾倒

1. 常态化动态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市、县、乡、村、组”五级动态巡查机制，明确巡查责任和频次，结合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重点对山边、水边、岸边等“三边”地带及道路沿线、林区、河湖周边、行政交界、溶洞矿坑、城乡接合部等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建立点位、责任、时限、措施四清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复核验收、生态修复、常态化回头看，做到非法倾倒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草局，思茅产业园区管委会、景谷产业园区管委会、孟连边合区管委会按职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聚焦源头减量管控，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2. 建立健全保洁与分类体系。结合实际设置公益性岗位，配齐村级保洁人员，负责公共区域清扫和垃圾分类指导。学习澜沧“1356”模式，强化村庄保洁，立足农村实际，以“简单易行、便于操作”为原则，普遍推广“会烂”和“不会烂”的“两分法”，在此基础上，在县城周边、乡镇集镇等条件较好的区域，逐步推广“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分法”，实现从简单分类向精细分类的过渡。因地制宜配建小型堆肥房、沤肥池，推动厨余垃圾+畜禽粪污协同处理、就地消纳、还田利用。（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落实）

3. 建立健全回收体系。整合供销系统、废品回收企业等资源，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回收网点，在乡镇建立废品回收中心，在村组设置固定回收点或流动回收车，建立定期转运、赶集代运、顺路捎带灵活机制，实现可回收物常态化收集、规范化处置。建立有害垃圾专项收集管理制度，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设置有害垃圾收集箱，统一处置，避免随意混投。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督促生产企业参与回收利用，承担治理成本，从源头减少垃圾产生。（责任部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思茅产业园区管委会、景谷产业园区管委会、孟连边合区管委会按职责落实）

（三）科学规划布局，完善全域收运处置体系

4. 编制设施布局“一张图”。以县（区）为单位，统筹人口、运距、地形，编制完成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一张图”，按照“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原则，合理布局收集点、转运站、终端处理设施。不再新建垃圾填埋场，对现有填埋场实行“一场一策”整治、生态修复、提质改造。（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落实）

5. 补齐前端收集设施。2027年12月底前，充分发挥“定点帮扶”单位作用，坚持方便群众、利于清运、实用管用的原则，在集镇和集中村落优化设置标准化收集点，配备标识清晰、密闭耐用的分类收集容器；为偏远散居农户增设移动式收集桶，逐步淘汰露天敞口

收集设施，推行“一户两桶、一组一站、一村一点”模式，实现收集设施无死角、全覆盖。（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落实）

6. 完善中端转运体系。优先推行城乡一体化收运模式，与思茅区、镇沅县、澜沧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签订协议的乡镇和距离50公里或运输时间1.5小时以内的村庄，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2027年12月底前，配齐密闭转运车辆，完成中转站建设。（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思茅产业园区管委会、景谷产业园区管委会、孟连边合区管委会按职责落实）

7. 强化末端处置设施建设。2026年12月底前建成澜沧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2027年6月底前建成镇沅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江城县垃圾焚烧厂项目。对50公里以外、运输时间超1.5小时的偏远乡镇，按照“一张图”规划布局，合理建设小型处理设施，2026年12月底前建成20座，在2028年12月底前补齐所有短板。规范建筑垃圾处置，2026年12月底前各县（区）建成建筑垃圾消纳场或临时消纳场，实现源头减量、规范运输、资源化利用、闭环管理。（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按职责落实）

（四）拓宽资金筹措渠道，构建长效运维体系

8. 加大财政刚性投入。市、县（区）财政将垃圾治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刚性支出，重点保障设施建设、转运、处置和运维，统筹整合涉农、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集中发力。（责任部门：市财政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落实）

9. 全面建立垃圾处理收费制度。2026年12月底前，遵循“谁产生、谁付费”的基本原则，全面制定收费政策，或通过“村民代表会议、村规民约”等方式，在充分考虑村民承受能力、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合理制定收费标准、明确收费范围和资金用途。建立低保户、五保户等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的费用减免机制，对红白事垃圾实行主办者负责制。鼓励各地创新垃圾处理收费模式，提高收缴率。（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落实）

10. 构建多元筹资格局。构建财政补一点、村集体出一点、村民筹一点、社会捐一点的投入机制；督促企业、合作社、农家乐依法依规缴纳垃圾处理费，吸引乡贤、社会组织捐赠，通过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吸引社会资本。（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落实）

（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压实全链条责任

11. 压实五级责任体系。建立完善“市级统筹指导、县级负总责、乡镇抓实施、村级抓落实、网格员管片区”的五级责任体系，市级层面做好统筹调度、政策指导；县级层面履行主体责任，统筹做好资金筹措、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和建设工作；乡镇层面具体实施，负责垃圾收运管理、设施日常运维等重点工作；村级层面（网格员）抓好落实，加强对村民的教育引导，督促落实垃圾分类投放、禁止乱倒乱堆等要求。（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社会工作部按职责落实）

12. 规范运维管理。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优化收运路线和频次，建立区域协同处理机制，推广“公交化”、“巡回收集”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城乡一体运维、以城带乡协作等模式，探索特许经营，鼓励市场化运营，避免“建而不用、用而不管”。（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落实）

13. 强化村规民约约束。健全村规民约，指导村级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要求、垃圾分类、保洁管理、“门前三包”、收费等要求纳入其中，引导村民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提升。建立村民互评、红黑榜公示等机制，对自觉做好垃圾分类、爱护公共设施的农户进行奖励，对随意倾倒垃圾、破坏设施的行为进行约束和批评教育。（责任部门：市委社会工作部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落实）

14. 建立常态化监管检查机制。全面推行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和村民小组长包户的网格化管理机制，构建“网格员日常巡查、村级定期检查、乡镇随机抽查、县（区）专项督查”的多层级全覆盖监督网络，落实“三联单”监管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鼓励村民对垃圾清运不及时、设施维护不到位、非法倾倒等问题进行监督和举报，及时处置反馈，确保问题整改不拖延、不遗漏。（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草局按职责落实）

15. 建立全方位宣传引导机制。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农村党

员、乡贤的带头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农村垃圾治理宣传、现场指导、志愿清运等活动，利用村广播、村务宣传栏、微信群、短视频、文艺汇演等形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政策、分类知识、先进典型、违法行为危害等宣传教育活动。将生活垃圾治理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责落实）

（六）强化技术人才支撑，提升治理专业化水平

16. 推广适用技术装备。重点推广小型化、低成本、易维护、低排放处理技术，加强设施运行监管，确保达标排放。（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落实）

17. 加强基层培训指导。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运维培训，组建专业技术队伍下沉一线、现场帮扶，提升基层实操能力。（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落实）

二、实施步骤

（一）攻坚整治阶段（2026年）

2026年12月底，实现随意倾倒问题动态清零，五级责任、垃圾分类、资金保障、监管检查、宣传引导等五大长效机制全面建立，完成设施布局“一张图”编制，建成澜沧焚烧发电厂项目。

（二）提质补短阶段（2027年）

2027年6月底，建成镇沅垃圾焚烧发电厂、江城垃圾焚烧厂项目。全面补齐收集、转运、终端设施短板，设施运维规范高效，源头减量成效显著，群众文明卫生习惯全面养成，实现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长效巩固阶段（2028年）

2028年12月底，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治理全链条闭环体系全面成型，随意倾倒问题彻底根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普洱经验。

三、保障措施

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纳入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作，细化任务清单、时序节点和责任分工，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闭环推进；市级相关部门要强化资金、用地、审批等要素保障，健全常态化调度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和帮扶服务，切实补齐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短板、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动全市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治理工作常态长效落地。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促进重点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6〕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普洱市促进重点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促进重点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国发〔2026〕7号）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服务业发展的工作要求，打造具有普洱特色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加快推动全市重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补强短板

（一）科技服务

聚焦现代林业、生物医药、特色农业等重点产业，引导企业与科研机构共建创新中心，发挥研究院、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作用，提升科研及技术服务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认证等全链条服务，加强科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支持测绘、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整合行业资源，推动实现信息共享。

（二）物流服务

构建以宁洱为核心，孟连、勐康、龙富口岸为支点，县（区）物流园为支撑的“1+3+N”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完善公路路网与铁路货场设施建设，发展“公铁联运”，推行“一单制”“一箱制”，

推动大宗、中长距运输“公转铁”。规范运输市场，鼓励拓展国际道路运输业务，引导企业差异化发展。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网络货运平台发展，搭建源头与运输企业对接平台。加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预冷、包装等能力建设，统筹布局各类冷库并改造老旧设施。补齐6个省级园区物流基础设施短板，盘活闲置资产建设物流设施，引育运营主体。推动仓储企业提质增效，鼓励制造业与物流企业长期合作，招引综合物流集成商，强化供需对接。

（三）软件和信息服务

鼓励各县（区）围绕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数字文旅等领域谋划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数字普洱建设。实施“数据要素×”“人工智能+”“5G+”行动，打造重点行业应用场景，带动全产业链数字化升级。培育数据合作联合体，建设茶叶、咖啡等重点产业高质量数据集。推动公共数据开发授权运营和数据交易，深化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孵化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四）水利环境管理服务

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管理。厘清全市水利基础设施权属，推行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规范农村供水收费。制定库区生态养殖、垂钓管理办法。补齐“两污”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镇绿化美化，支持环卫企业更新改造生产及污水垃圾处理设备。

（五）商务服务

积极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省级开发区开发、建设、运营、招商等。积极推进划行归市，打造一批消费聚集区、特色街区。加快智慧农贸市场建设，促进农（集）贸市场转型发展。支持市场、商业综合体等管理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依托中国（普洱）国际咖啡博览会、普洱茶博览交易会、中老越（普洱）边境商品交易会等展会活动，培育壮大会展企业。推动广告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出一批创意骨干企业。创新发展人力资源服务，筹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落实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实施咖啡师“万人培训计划”，扩大“普洱咖啡师”人才品牌效应。壮大电商主体，发展直播电商，完善企业孵化与人才培养体系。规范安保、旅游市场，发展法律、会计、评估等专业服务。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增效

（一）居民服务

推动居民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扩大社区养老覆盖面，鼓励居家适老化改造，落实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政策。实施康养技能提

升培训行动，开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推进家政服务品牌建设。引导家政服务进社区，有序推进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建设。鼓励传统汽车维修企业拓展新能源汽车维修业务，促进服务提质升级。将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纳入政府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各预算单位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二）文旅体服务

加强景区旅游资源保护，完善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景区服务质量，打造特色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旅游业提质发展。以中老铁路为依托，加强与周边州市联动，充分挖掘景迈山、茶马古道、太阳河等景区特色，结合节会活动、体育赛事等，加强文化产品生产和供给，丰富“文旅+”“影视+”“演出+”等业态。深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打造一批示范基地。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大型节会活动和体育赛事，持续提升双胞节、丢包节、神鱼节等活动影响力，提质思茅马拉松、格兰芬多普洱站、普洱啦啦操全国邀请赛等品牌赛事活动。

（三）房地产服务

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行业监管，规范收费行为，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培优物业经营主体，鼓励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拓展居家养老、托幼、上门维修等服务。推动房地产经纪服务健康发展，健全房屋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交易房源、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

三、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健全完善市、县（区）领导干部挂联民营企业、银政企沟通、助企纾困等制度，常态化开展“局长坐诊接诉”，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走深走实。推广智能化开办平台，落实歇业制度，延长经营存续周期。优化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各类优惠政策精准送达。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落实“无事不扰”要求。扎实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

（二）建立企业信息库。市统计局负责牵头梳理全市纳规服务业企业名录，会同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完善各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和纳税记录资料信息，分类建立全市“准规”“临规”“储备”企业（项目）信息库和个体工商户信息库，及时推送行业部门确定梯度培育对象，形成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探索建立服务业按经济活动地核算增加值方法，客观反映各县（区）发展成效。

（三）强化规上企业培育。加强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实施联合帮扶、靶

向培育，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着力破解部分县（区）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领域规上企业空缺问题，鼓励服务业企业到各县（区）成立产业活动单位拓展业务。

（四）推进招商引资和国企发展。坚持“一把手”招商、“一把手”主谈、“一把手”协调，聚焦薄弱领域，系统推进产业生态招商等新型招商方式，鼓励符合产业规划的各类市场主体参与重点服务业项目建设。重点招引一批专业会计机构，以市场化方式提供集成化会计专业服务。积极引导国有企业通过谋划优质项目、充实业务板块、盘活存量资产等举措发展现代服务业。

四、强化政策支持

（一）加大金融支持。常态化开展金融特派员服务，为培育对象企业和新升规纳统企业提供融资指导和信贷支持。持续推广融信服平台，引导和鼓励银行机构针对升规纳统重点培育企业开发专项金融产品。落实无还本续贷扩围政策，对符合条件存量贷款积极给予续贷支持。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支持服务业发展税费政策，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扎实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系列活动。加大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依托“税惠服务团”精准开展政策讲解，推动“政策找人”落到实处、税费红利惠及经营主体。

（三）落实就业创业政策。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云岭创业贷”等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对服务业从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对符合要求人员落实就业技能培训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四）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引导企业将稳岗返还资金用于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补贴政策。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普洱市10件惠企实事》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6〕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2026年普洱市10件惠企实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普洱市10件惠企实事

一、持续发挥好省融信服平台作用

进一步深化省融信服平台在普洱推广应用，发挥好普洱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提升中小微企业获贷率和感知度；依托省融信服平台，对经办银行报送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开展审核工作。力争普洱市2026年通过省融信服平台授信不低于70亿元。

主办单位：市数据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普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洱监管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深化“标准地”出让改革

加大“标准地”出让力度，2026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实现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比例超80%，推行多证同发，实现“拿地即开工”。

主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三、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落实

落实好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提升政策执行效率，增强政策满意度和惠企性，覆盖企业超200家，本年度累计发放补贴资金8000万元以上，带

动消费6.4亿元以上。

主办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

提高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草要素保障，推动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新增建设用地报批中涉及用地用林用草的项目由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开展联动审批，通过“一套材料”互通互用、“一个窗口”统一接件、“一个系统”同步审查，实现用地用林用草要素保障一次性办理。

主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主动服务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打击犯罪、服务发展”双重职能，严厉打击知识产权和销售伪劣商品领域违法犯罪，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用好“警企服务站”工作机制，健全公安机关领导班子联系企业制度，选派治安“联络员”，强化日常走访、服务，“点对点”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主办单位：市公安局。

六、提升涉企纠纷化解效率

用好民事纠纷行政调解（保护）与司法审判衔接机制，推动涉企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繁简分流、高效处置。发挥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和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作用，简易案件纠纷30日内化解，支持和援助企业依法处置复杂案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结合普洱实际，加强对普洱茶、咖啡等特色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涉企纠纷化解实效。依托市总商会法律服务中心平台，为所属商（协）会及会员企业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的法律服务。

主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工商联。

七、减轻企业参保负担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稳经济、稳就业、保民生功能作用，严格贯彻落实失业保险费率有关政策，2026年全年力争为全市参保企业减轻失业保险缴费负担不低于1亿元，切实缓解企业经营压力、稳定就业岗位、激发市场活力。

主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积极引导企业开展信用修复

全面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工作机制，全市各行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必须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主动告知企业失信信息公示网站、最短公示期及修复流程。同时，鼓励结合行业部门实际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指引、合规经营提醒书等“多书同达”机制，解决企业因“不知晓、不会办”导致的失信滞后问题。针对普洱市茶咖、绿色

能源等特色产业，建立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已履行义务并满足最短公示期的企业，优先加急受理初审。

主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九、提升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充分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信贷资源向茶叶、咖啡、林产业等特色产业倾斜，持续加大对科创、绿色、涉农、民营小微、养老、数字等重点领域经营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到2026年末，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在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推广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工作，切实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主办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普洱市分行。

十、推行政务服务帮办代办

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为核心，围绕重点项目推进，全面推行“自愿委托、无偿服务、专人代办、全程跟踪”的帮办代办服务。

主办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盟佤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西政发〔202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

《西盟佤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西盟佤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详细文本公开版请登录普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pes.gov.cn/—政府信息公开—其他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政府公报2026年第8期进行查阅〕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孟政发〔2026〕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详细文本公开版请登录普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pes.gov.cn/—政府信息公开—其他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政府公报2026年第8期进行查阅〕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东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景政发〔202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省、市驻景各单位：

《景东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景东彝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详细文本公开版请登录普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pes.gov.cn/—政府信息公开—其他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政府公报2026年第8期进行查阅〕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镇政发〔2026〕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办局：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详细文本公开版请登录普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pes.gov.cn/—政府信息公开—其他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政府公报2026年第8期进行查阅〕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普洱市医疗保障局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综合诊查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普医保发〔2026〕27号

各县（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局，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为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综合诊查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云医保〔2025〕52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整合规范综合诊查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制定普洱市基准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整合规范综合诊查类、超声检查类、放射治疗类、精神治疗类、妇科类、眼科类、体被系统类、骨骼肌肉系统类、甲乳类和淋巴结清扫、心血管系统类、泌尿系统类、神经系统类、呼吸系统类、麻醉类、血液系统类、康复类、物理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1—17）。同步终止《普洱市医疗保障局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编（2024版）＞及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标准的通知》（普医保发〔2024〕83号）及相关文件中“挂号费”等2480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18）。

二、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整合规范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不超过最高限价标准的前提下，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三、全市各级各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免收门诊诊查费，减收20%的床位费。

四、将“简单手术特殊刀使用费”（项目编码33d）、“复杂手术特殊刀使用费（项目编码33e）”整合为“可复消手术特殊刀使用费（项目编码33m）”，同步调整各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明确医保支付类别。终止“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使用费”（项目编码33e4）、“水

动力系统使用费”（项目编码33h）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19）。

五、整合规范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步明确医保支付类别（甲类、乙类、丙类）及限定支付范围，其中甲类、乙类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支付范围，并按医保限定支付范围支付。医疗机构实际收费价格低于医保支付标准的，按实际收费价格进行支付。一般诊疗费继续按照医保定额支付，收费标准按每人次12元收取时，统筹基金支付8.5元，个人支付3.5元；未提供注射服务收费标准按每人次6元收取时，统筹基金支付5.5元，个人支付0.5元。

六、本通知自2026年5月30日零时起执行。根据省级工作安排，《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4号）《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收费价格的通知》（云医保〔2020〕3号）停止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2. 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3. 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4. 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5. 妇科康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6. 眼科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7. 体被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8. 骨骼肌肉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9. 甲乳类和淋巴结清扫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10. 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11. 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12. 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13. 呼吸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14. 麻醉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15. 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16. 康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

支付类别

17. 物理治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18. “挂号费”等终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9. “简单手术特殊刀使用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表

普洱市医疗保障局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普洱市民政局　普洱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6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普民发〔2026〕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提高2026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768元/人·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7008元/人·年，A类提高到584元/人·月、B类与2025年持平330元/人·月、C类与2025年持平245元/人·月。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 基本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到999元/人·月。

2. 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如下：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1085元/人·月、二档提高到543元/人·月、三档提高到326元/人·月；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196元/人·月、二档提高到114元/人·月、三档提高到65元/人·月。

（四）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集中养育儿童保障标准与2025年持平2010元/人·月，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提高到1400元/人·月。

二、执行时间

提高后的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2026年7月1日开始执行。

普洱市民政局　普洱市财政局

2026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6月

6月1日 李庆元走进思茅四小教育集团东城校区、市幼儿园、思茅区英才托育有限公司开展调研看望活动，专项督导“校园餐”整治，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少年儿童致以节日祝福，向辛勤工作的广大教师和少儿工作者表示诚挚问候。胡剑荣参加上述活动。

6月3日 全市高考中考保障工作专题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考场是第一现场、考务是第一任务、安全是第一要求”的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经验主义，聚焦关键环节、紧盯短板弱项、消除风险隐患，全力确保高考中考全过程安全、平稳、顺利。李庆元、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杨永铸、胡剑荣出席并作工作安排。

6月4日 2026年普洱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在思茅召开。陈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日 普洱市召开“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安全生产月工作推进会，陈群参会并部署工作。

6月6日 李庆元带队巡视检查全市高考备考工作情况，对考点考务组织、安全保障、应急处置、暖心服务等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排查、再落实。王刚、张光彦，李鸿、胡剑荣参加巡视检查。

6月8日 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135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研究落实省委书记王宁在普洱市调研并主持召开学习教育专题座谈会时的指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促进重点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等工作。

6月11日 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李庆元到普洱展区巡馆，他强调，要用好南博会开放平台，在互学互鉴中把外地先进理念、先进技术、先进经验“引进来”，把普洱场景业态、文化底蕴、品牌形象“推出去”，主动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更多普洱产品走出云南、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徐红斌参加巡馆。

6月12日至13日 王刚到孟连县、澜沧县调研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等工作。

6月13日 普洱思茅农场集团有限公司与泰国正大集团旗下公司正大（普

洱）咖啡有限公司在思茅签订南岛河咖啡精深加工共建合作协议，发挥普洱本土国企的土地资源、属地运营、基地管控优势，叠加正大集团技术、市场、品牌、资本优势，携手打造鲜果初加工、精深萃取、供应链质押融资、品牌展示展销全链条现代化咖啡产业集群。王刚，云南省侨联主席何长松与泰国正大集团资深副董事长、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CEO谢毅举行座谈，并见证签约。杨中兴主持，姜志刚出席；市直有关部门、思茅区以及泰国正大集团有关负责人参加。

6月14日 云南省高原特色循环农业资源开发与利用重点实验室（筹）学术委员会会议在云南循环农业产业研究院顺利召开，陈群宣读云南省高原特色循环农业资源开发与利用重点实验室（筹）学术委员会委员聘任文件，王刚与省科技厅副厅长何革伟共同为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及学术委员会委员颁发聘书。

6月17日 普洱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8次全体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和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传达省委相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文件，安排部署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李庆元主持会议并讲话，王刚、杨永铸、范文、杨绍武出席。

6月17日 普洱市召开市直单位内部管理改革现场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系统部署，认真落实省委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提升行动安排，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典型引路、整体推进，着力建设政治型、学习型、法治型、创新型、质效型机关，奋力推动市直单位内部管理改革工作迈上新台阶。李庆元出席并讲话，王刚、杨永铸、张光彦出席；市委常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6月17日 2026年市委议军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认真贯彻省委议军会议部署要求，听取县（区）党管武装工作述职，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抓经济不忘固国防，谋发展不忘兴武装”，军地同心、携手奋进，不断开创全市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新局面。李庆元主持并讲话，王刚传达省委议军会议精神，杨永铸出席，范文作县（区）工作讲评，史正中作总结部署，倪正刘、陈群、谷雨、杨绍武、黄鹤平出席，驻普部队有关负责同志、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县（区）。

6月18日 墨江县城乡“两污”全域治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书记王宁调研墨江指示要求，对全县城乡“两污”全域治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强调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目标，打造“两污”全域治理示范样板。受李庆元委托，王刚出席并讲话，杨永铸宣读墨江县城乡“两污”全域治理工作力量下沉方案并作工作要求，马先楚、杨中兴、徐红斌、何卫出席，胡剑荣主持。

6月18日 市政府召开2026年上半年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暨农村地区领取邮件快件违规收费集中整治推进会议，对照省、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全面复盘前期工作，查摆突出问题，明确攻坚任务，对两项重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再落实。杨绍武参加会议。

6月22日 普洱市委政协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今后一段时期的全市政协工作，扎实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李庆元出席并讲话，王刚主持，杨永铸、王鸿彬出席，张光彦报告市政协工作情况。

6月22日 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136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研究经济运行、惠企实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工作。

6月22日 第五届普洱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在普洱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幕，来自全市10个县（区）及普洱市特殊教育学校的11支代表队、98名参赛选手齐聚一堂，用精湛的技艺和顽强的意志，在赛场上书写了自强不息的动人篇章。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成员、副理事长高利生，杨绍武出席并致辞。

6月23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人选陈然到市数据局调研，实地走访各科室，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6月24日 普洱市与云南建投集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思茅举行，双方将聚焦综合交通、资源开发、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深化合作，合力打造政企共赢新典范。李庆元，云南建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祖军出席仪式并讲话，徐红斌主持，姜志刚参加。

6月24日至25日 徐红斌带队深入墨江县鱼塘镇、龙潭乡，调研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全域治理工作。

6月25日 普洱市政协召开“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协商会。张光彦出席并讲话，杨中兴、何卫出席。

6月27日 云南农垦集团在江城县

举办高性能天然橡胶研讨会暨集团年产6000吨高端特种烟片胶建设项目启动仪式，杨绍武出席仪式并致辞。该项目总投资超亿元，计划于2027年上半年正式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破解高性能胶国产化难题，补齐高性能胶加工短板并延伸产业链条，有力提升战略保供能力。

6月30日 冬航季云南航空市场供需对接活动在普洱举办。本次活动立足普洱区位与文旅资源优势，搭建起政府、机场、航空公司多方协同、共谋发展的高效平台，汇聚行业力量统筹冬航季运力调配、航线优化、航旅联动等重点工作，助力云南民航高质量发展与地方经济提质增效。活动邀请省交通运输厅以及31家航空公司和境外航空行业伙伴等近130名代表参加。杨绍武出席活动。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及重要政策文件、市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拓展选登各县（区）政府工作报告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重要政策文件。在《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印发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电子版可通过普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pes.gov.cn。

主管单位：普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普洱市行政中心
邮编：665000
电话：（0879）399008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

普洱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